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在車路上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10 月

2. 意外地點：在車路上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車路上從事道路維修工作時，被一輛駛經的車輛撞倒，導致嚴重受傷及後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從事道路維修工程的工人／僱員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，負責的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、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，找出所有與交通及緊急事故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，包括行車綫改道及封閉行車綫的安排；
- 根據已制定的安全程序，在封閉相關行車綫後，以適當的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，劃設及隔離工作範圍；
- 確保警告燈、交通標誌及護欄的設置程序和規格均遵循相關的工作守則；
- 護欄與工作區之間保持足夠緩衝距離；

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應透過該道路的資訊系統，盡量提早把前面有道路維修的訊息，發放予該道路的使用者，提醒他們前面有道路工程，讓他們有所警惕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應確保用作分隔行車路的護欄可抵受車輛撞擊的衝力，以減低損毀及對相關工人／僱員的傷害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使用合適的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，以顯示臨時交通改道的開始；
- 確保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使用配備適當的車載式緩撞裝置、琥珀色閃光標燈、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和路障標誌的護航車輛；
- 在適當情況下，透過時速限制標誌以限制交通路線上的車速；
- 確保進行道路工程的工人／僱員在盡可能的情況下，須朝向迎面而來的車輛，並在安全的位置工作；
- 視乎交通情況，如有需要，應尋求警務處協助封閉或撤銷封閉行車綫的工作；
- 向所有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反光衣，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。

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-路政署<sup>1</sup>](#)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